

# 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

## 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书

(铜)应急撤字〔2026〕1号

重庆吉尔康能源有限公司：

经测量，成渝中线高铁中心线距离你单位油罐区距离为 23.67 米，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第 4.2.9 条：“甲、乙类液体储罐与铁路线路正线中心线距离不小于 35m”的规定。成渝中线高铁铁路桥梁外侧距离你公司的加油机距离为 8.83 米，不符合《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成渝中线铁路（铜梁段）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公告》（铜府〔2026〕55号）划定的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 12 米的规定。同时，成渝中线高铁拟于 2026 年 7 月 1 日—8 月 30 日开展静态验收，基于以上原因，达不到静态验收条件。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：

1.重庆市铜梁区对外通道建设专项小组《关于成渝中线高铁建设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》；

2.重庆市铜梁区城乡规划设计室关于《成渝中线高铁项目铁路与重庆洁尔康能源有限公司(长兴加油站)之间距离测算报告》；

3.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, 2018 年版)第 4.2.9 条之规定；

4.《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成渝中线铁路（铜梁段）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公告》（铜府〔2026〕55号）。

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向你公司送达《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》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及听证的权利。2026 年 6 月 13 日，我局依法举行听证会。经研究，本机关决定不予采纳你公司申辩意见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我局决定撤回你公司持有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许可证编号：渝铜梁安经（加油）字〔2023〕00021 号；有效期：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）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决定书当日将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正本、副本交回我局。逾期不交，我机关将依法予以公告作废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撤回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铜梁区应急管理局地址：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龙门街 388 号；邮政编码：402560；联系人：何蕊池；联系电话：02345640002。



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

2026 年 6 月 14 日